

臺北市政府 106.04.21. 府訴三字第 10600067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43

454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終止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契約，惟未發給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3062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

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43454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陳

述意見書。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惟考量短付金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1 萬餘元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、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43454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

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6 年 2 月 13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

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雇主違反..... 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..... 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.. 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 容	條 文	備 註
22	審酌部分	1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第 18 條第 1 項	

.....」

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工退休金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2	勞動契約終止時，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 1 年者，	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-4 人者：1-10 萬元。 2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5-9 人者：11-15 萬元。 3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0 人以上者：16-25 萬元。

	以比例計給其			
	資遣費。			
3	依前項規定計	第 2 項、第 4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
	算之資遣費，	7 條		1-10 天給付者：1-10 萬元
	未於終止勞動			。
	契約後 30 日內			2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
	發給。			11-20 天給付者：11-20 萬
				元。
				3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
				21 天以上給付者： 21-25
				萬元。

.....」

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

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5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 47 條、第 49 條及第 50 條『裁處』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離開公司時有與訴願人簽訂分期付款支付資遣費之協議，之後所有協商僅在確認支付時程；12 萬元罰鍰太高且不合情理，訴願人只是臨時財務週轉困難，尚未支付○君資遣費 11 萬 6,025 元，如果公司財務許可，早就支付資遣費；希望原處分機關可以降低裁罰或免除罰款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，卻未依規定發給勞工○君資遣費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7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離開公司時有與訴願人簽訂分期付款支付資遣費之協議，之後所有協商僅在確認支付時程；12 萬元罰鍰太高且不合情理，訴願人只是臨時財務週轉困難，尚未支付○君資遣費 11 萬 6,025 元；希望降低裁罰或免除罰款云云。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按勞工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，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，雇主違反前開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7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7

日訪談訴願人之財務○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 105 年度共資遣幾位勞工？……答：本公司今年度共資遣 2 名勞工（○○○和○○○），離職日期均為 105/5/13……問：請問上述 2 名勞工的資遣費計算方式及是否已給付資遣費？答：……○○○的部份（分）因公司資金短缺之故因而尚未給付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，並有資遣員工通報名冊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由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時，即應○君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，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，惟訴願人迄未給付○君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等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另查訴願人檢附其與○君簽訂之勞動關係解除 / 終止確認書，未載明給付資遣費相關事宜，且訴願人主張財務週轉困難一節，亦不得做為遲延給付或不為給付勞工資遣費之理由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○君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係屬一行為，應依違反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，並審酌訴願人未給付資遣費僅約 11 萬餘元，其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尚屬輕微，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